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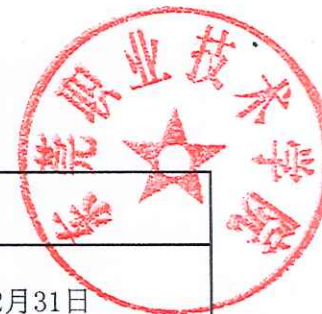
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和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重点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第三方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决 策	19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全部符合得2分；其它情况酌情给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全部符合得2分；其它情况酌情给分。	1.5	部分服务类项目的发票开具日期早于中选服务机构通知书时间，合同签订日期早于采购计划信息备案表的批复日期存在先提供服务再补办采购手续的嫌疑。
		绩效目标	9	4	指向明确	2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4分；其它情况酌情给分。	1.5	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项目只有年度目标未填写中期滚动目标，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未填写中期滚动目标，年度目标均未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不够具体明确。	
					具体可行	2	项目预期产生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务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1.5		
			5	清晰细化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合理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符合得5分；其它情况酌情给分。	1.5	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中期滚动目标下方的三级指标及指标值均未填写，年度目标下方设置的绩效指标：“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90%）”，指标内容不够明确，与产出指标“预算执行率（≥90%）”重复。		
				可衡量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1.5	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年度目标下方的垃圾分类知识居民知晓率指标（90%）不便进行统计和衡量，可操作性不强。		
	合理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是否合理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0.5	2021年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项目的垃圾桶数量和预算执行率的指标值设定过高；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公众对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值为≥85%，低于通常≥90%的标准。					
	6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3分；其它情况酌情给分。	2	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明细中垃圾分类宣传费、大件垃圾流水线处理设备购置费等6个项目大多未写明具体的规格、预算构成、测算依据和标准等，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标准不够明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全部符合得3分；其它情况酌情给分。	2	因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明细中垃圾分类宣传费等6个项目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标准不够明确，故无法评估其预算金额分配的合理性。			
	过 程	20	6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符合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3.5
			11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各项业务及其绩效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有制定本单位相关业务制度、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管理控制制度，即各项制度健全的，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绩效管理、内部控制等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绩效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好，3分；一般，2分；其它情况酌情给分。	2	因主管单位未制定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项目实施主要依据的是承包合同，现场调查发现部分承包单位的项目日常管理资料不够规范和完善，如2021年松山湖湖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跟踪表没有记录产生源单位存在的问题的后续整改情况。
项目计划性		4	项目计划性	4	项目实施是否按计划和相关规定及时实行政采购、招标投标，相关费用是否按计划、合同、进度及时支付，各项业务是否按计划开展，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有实施计划，所有项目内容都能按计划实施，基本符合计划进程的，4分；90%上都能按计划进程开展工作的，3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3	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变更情况较大；原预算批复的8个项目实际只实施了6个，2个项目发生变更；新增了2021年松山湖湖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等7个预算外项目和2项垃圾分类宣传费预算项目内容外的小项目，变更项目达到10个，涉及金额2106120.34元，占项目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13.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第三方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好,4分;一般,2-3分;其它情况酌情给分。	3	项目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健全,项目主管单位的过程管理不够规范,部分项目的验收资料记录不够完善,部分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产出	24			产出数量	6	实际完成情况	6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6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项目采购合同的要求、标准等进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全部按照项目采购合同的要求、标准等完成的,得6分;部分项目未按照项目采购合同的要求、标准等完成的酌情给分。	6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项目采购合同中的履行时间要求及时进行,用以反映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全部按照采购合同中的履行时间要求及时完成的,得6分;部分项目内容未按采购合同中的履行时间要求及时完成的酌情给分。	4.5	因大多数承包合同的签订日期填写不全,故无法准确判断承包单位和主管单位是否按时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项目验收和付款是否及时。
				产出质量	6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情况	6	评价要点:项目实际完成的质量达到项目采购合同和相关管理制度等要求的情况。	项目全部质量达标的,得6分;大部分质量达标,得3-5分;一半以下质量达标的,不得分。	6	
				产出成本	6	预算执行率	6	预算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0%的,6分;小于90%、大于等于85%的,4分;小于85%、大于等于75%的,得2分;75%以下的,不得分。	6	2021年,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1.31%,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7.90%。
效益	37	项目效益	37	实施成效	27	垃圾分类设施满足需求和使用运转情况	7	评价采购的生活垃圾桶、垃圾分类箱、垃圾分类投放亭、有害垃圾投放投放箱房、大件垃圾流水线处理设备 etc 垃圾分类设施能否满足园区需求和使用运转的情况。	垃圾分类设施完全能够满足园区需求,使用频率高的,运转情况好的,得7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5.5	现场调研发现,由于存放物资场地有限,应急仓库里有五六百个680L垃圾桶直接码放在仓库的水泥地面上,目前用过的垃圾桶数量未达到采购数量的一半,采购的垃圾桶数量超出了当前园区的需求;部分公共机构与居民小区垃圾房内的680L垃圾桶使用频率高,磨损程度较大,有的垃圾桶盖子缺失,桶的外边有多处划痕和明显的灰尘污渍。根据园区居民问卷调查结果,认为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完全能够满足需求,使用频率高,运转维护情况好的比例为52.62%。		
						垃圾分类宣传和培训效果	5	评价垃圾分类宣传和培训的活动形式、频次、覆盖面、成效等。	垃圾分类宣传和培训的活动形式丰富、频次多、覆盖面广、成效好的,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4	2021年的垃圾分类宣传和培训是由督导服务单位开展的,总共开展了49次居民小区、商区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5场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根据园区居民问卷调查结果,认为垃圾分类宣传和培训效果很好和比较好的比例为65.01%。		
						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知晓度	6	评价项目实施后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知晓度提高情况。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知晓度有明显提高的,得6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5	根据园区居民问卷调查结果,认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知晓度有明显提高的比例为49.84%,有一定的提高的比例为39.12%。		
						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度	4	评价项目实施后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度提高情况。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度有明显提高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3	根据园区居民问卷调查结果,认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度有明显提高的比例为42.12%,有一定的提高的比例为41.87%。		
						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5	评价项目实施后松山湖高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提高情况。	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明显提高的,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4.5	2021年,主管单位将松山湖园区的厨余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每月收运量达到2000吨,位居全市第一;在部分小区、学校等引进了小黄狗、小白龙等可回收物便民智能投放柜,方便居民分类投放可回收物,这些措施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松山湖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可持续影响	3	项目管理机制的完备和可持续性	3	评价项目管理制度、机制的完备和可持续性。	项目管理机制完备、可持续性好的,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项目监督管理制度不够全面和完善,项目的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满意度	2	群众有效投诉情况	2	评价群众有效投诉的次数。	无有效投诉的得2分,有效投诉为1-5次/年的得1分,大于5次/年的得0分。	2			
				5	受访对象满意度	5	评价受访居民、垃圾清运单位等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5分;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3-4分;小于80%、大于等于70%的,0-2分;70%以下的,不得分。	2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访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包含非常满意和满意)比例为74.36%。			
总分	100				100					80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基本信息情况表



评价项目（单位）名称	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项目、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结果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时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预算金额（万元）	1、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 98.43 2、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 1541.50	其中：1、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财政投入 98.43万元；其他投入0万元。 2、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投入1541.50万元；其他投入0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管理局		
项目（政策）实施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政策）实施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项目(政策)具体实施内容	<p>1. 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项目 为了满足园区因企业入驻生活垃圾增加以及更换损坏垃圾桶的需求，2020年7月21日，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自行采购确定东莞市环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双方于2021年8月3日和10月31日先后签订了两份《2021年果皮箱、垃圾桶采购项目合同》，分别采购了857个和428个660L垃圾桶并均已完成验收。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项目的实施主体，2021年安排财政预算资金98.43万元用于购置果皮箱、垃圾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89.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31%。</p> <p>2. 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 为巩固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果，继续推进示范片区全覆盖建设工作，加强园区各产生源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1年，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继续购置垃圾分类箱房、垃圾分类投放亭、有害垃圾投放箱房、大件垃圾流水线处理设备垃圾分类设施；制作垃圾分类宣传海报、指引、视频等物料，开展多种形式的垃圾分类宣传和培训工作等。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2021年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541.50万元用于垃圾分类工作专项工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509.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90%。</p>
项目(政策)目标受益人群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居民
项目以往财政、审计监督和评价情况	